

宁强县林业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林业、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子的管理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

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审核林地征用、占用情况。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全县草原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负责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发展与建设，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

9、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10、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2、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组织编制县秦巴生态保护总体规划，负责调研秦巴生态状况，提出秦巴生态保护政策的建议，研究确定和申报秦巴生态

保护项目。贯彻执行有关秦岭、巴山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涉及秦巴生态保护的有关县级专项规划的执行；组织开展秦岭、巴山生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县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14、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5、牵头负责全县脱贫攻坚生态脱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生态护林员政策；落实中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落实退耕还林政策。

16、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依法查处破坏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行为，实施绿色屏障工程及《宁强县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相关工作。

17、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20、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

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林区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办)及以下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 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机构 4 个：办公室、林政法规股、生态修复股、秦巴生态保护股（保护地管理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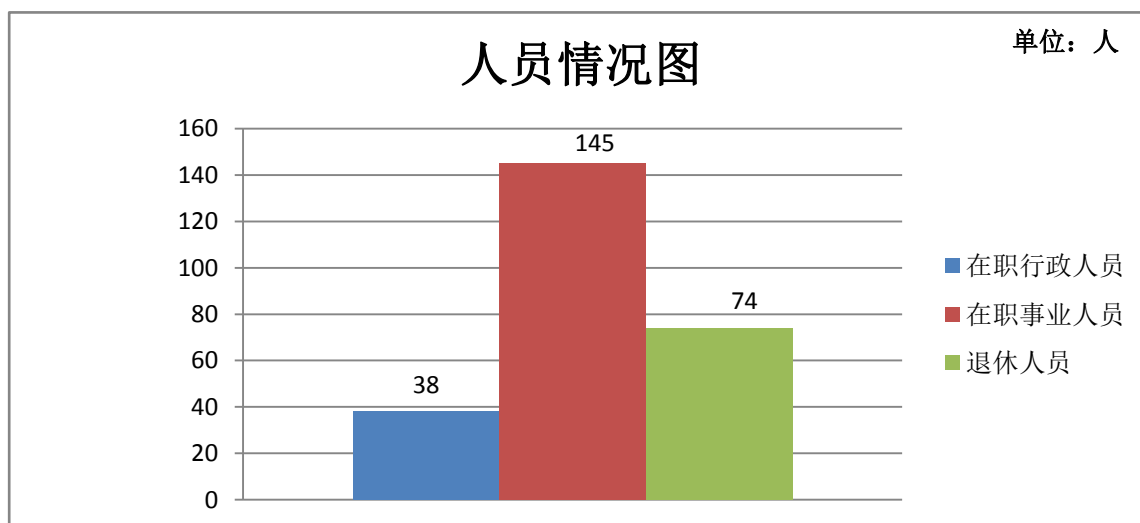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 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宁强县林业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原宁强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
3	宁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4	宁强县林政稽查大队
5	宁强县飞播造林管理站
6	宁强县国有红石梁林场(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7	宁强县五丁关飞播实验林区工作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 本部门人员编制 156 人, 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124 人; 实有人员 183 人, 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14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93.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1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641.51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6,152.07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93.68	本年支出合计	6,793.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793.68	支出总计	6,79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6,793.68	6,793.68						
205	教育支出	0.10	0.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0	0.1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0	0.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1.51	641.5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9.46	139.46						
2110401	生态保护	139.46	139.46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9.95	219.95						
2110501	森林管护	202.80	202.8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7.15	17.15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82.10	282.10						
2110602	退耕现金	282.10	282.10						
213	农林水支出	6,152.07	6,152.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52.07	6,152.07						
2130201	行政运行	158.07	158.07						
2130204	事业机构	469.00	469.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0.82	190.8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29.38	829.3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583.81	3,583.81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03.93	103.9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58	3.58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6.65	496.6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83	31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93.68	1,865.93	4,927.74			
205	教育支出	0.10	0.1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0	0.1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0	0.1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1.51	0.00	641.5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9.46	0.00	139.46			
2110401	生态保护	139.46	0.00	139.46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9.95	0.00	219.95			
2110501	森林管护	202.80	0.00	202.8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7.15	0.00	17.15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82.10	0.00	282.10			
2110602	退耕现金	282.10	0.00	282.10			
213	农林水支出	6,152.07	1,865.83	4,286.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52.07	1,865.83	4,286.24			
2130201	行政运行	158.07	158.07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69.00	449.04	19.9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0.82	166.61	24.2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29.38	643.57	185.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583.81	0.00	3,583.81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03.93	0.62	103.3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58	0.85	2.7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6.65	446.65	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83	0.42	31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6,793.6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10	0.1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641.51	641.51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6,152.07	6,152.07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793.68	本年支出合计	6,793.68	6,793.6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793.68	支出总计	6,793.68	6,79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4.73	1,638.99	205.74
205	教育支出	0.10	0.1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0	0.1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0	0.1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41.51	0.00	641.5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9.46	0.00	139.46
2110401	生态保护	139.46	0.00	139.46
21105	天然林保护	219.95	0.00	219.95
2110501	森林管护	202.80	0.00	202.8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7.15	0.00	17.15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82.10	0.00	282.10
2110602	退耕现金	282.10	0.00	282.10
213	农林水支出	6,152.07	1,865.83	4,286.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152.07	1,865.83	4,286.24
2130201	行政运行	158.07	158.07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69.00	449.04	19.9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0.82	166.61	24.2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829.38	643.57	185.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583.81	0.00	3,583.81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03.93	0.62	103.3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58	0.85	2.7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96.65	446.65	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16.83	0.42	316.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665.48	公用经费合计		200.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76
30101	基本工资	644.38	30201	办公费	30.95
30102	津贴补贴	287.49	30202	印刷费	4.50
30103	奖金	67.13	30203	咨询费	3.00
30107	绩效工资	392.91	30205	水费	1.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90.43	30206	电费	5.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00	30207	邮电费	2.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	30208	取暖费	1.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4	30211	差旅费	36.66
30304	抚恤金	15.52	30213	维修(护)费	9.66
30305	生活补助	5.60	30215	会议费	0.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78	30216	培训费	2.05
30309	奖励金	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7.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4
			30226	劳务费	40.28
			30228	工会经费	18.13
			30229	福利费	0.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310	资本性支出	0.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宁强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2.79	0.00	7.79	15.00	0.00	15.00	0.00	0.00
决算数	17.57	0.00	7.57	10.00	0.00	10.00	0.35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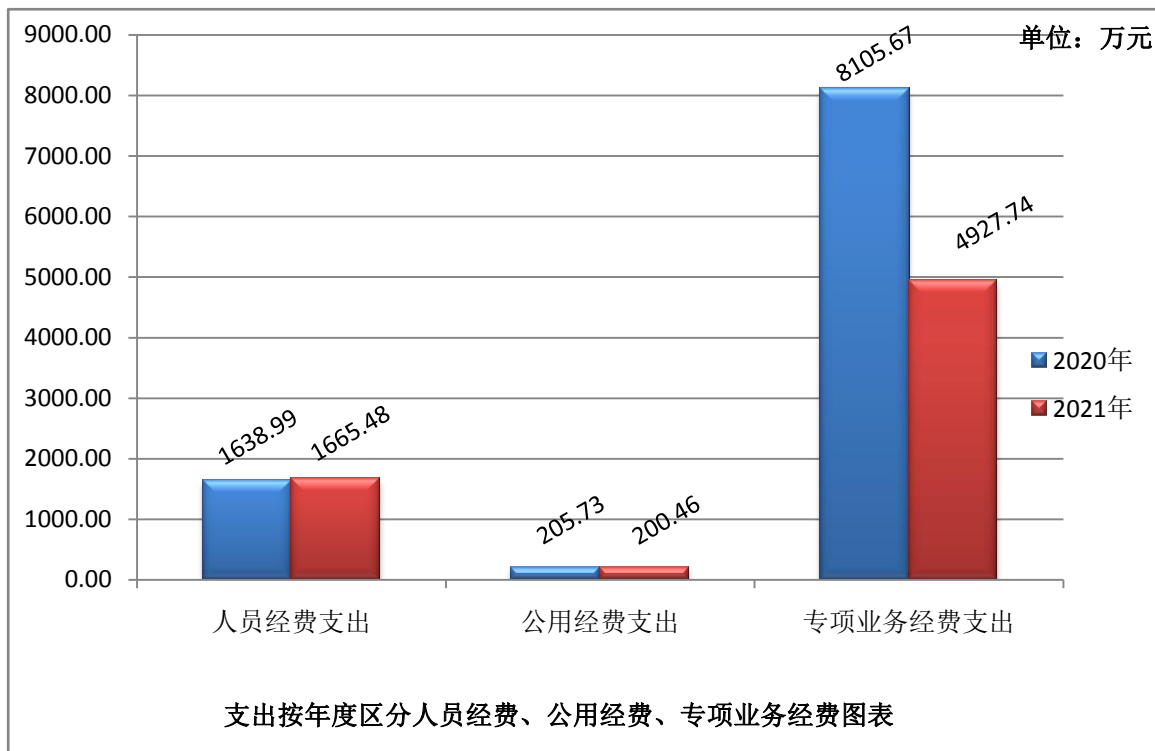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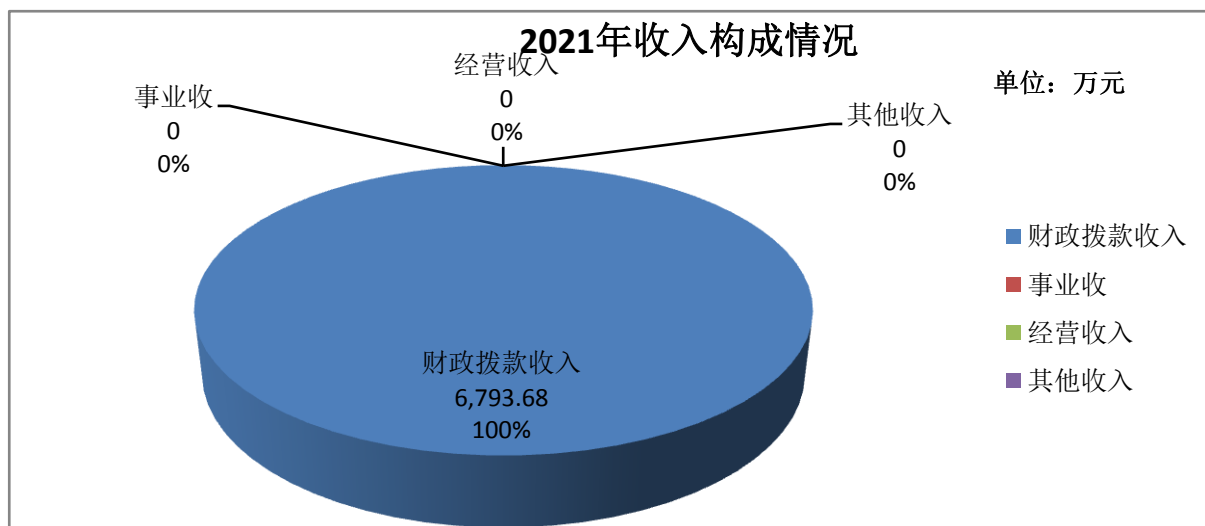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6793.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6.72 万元，下降 31.7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林业项目资金减少，同时减少了项目收入。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6793.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56.72 万元，下降 31.7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林业项目资金减少，同时减少了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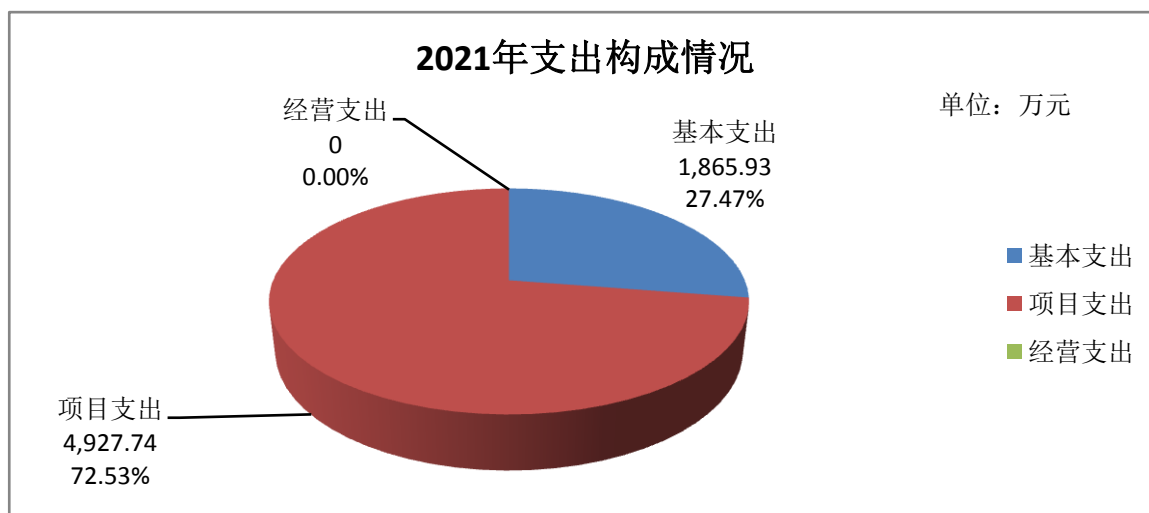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6793.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93.6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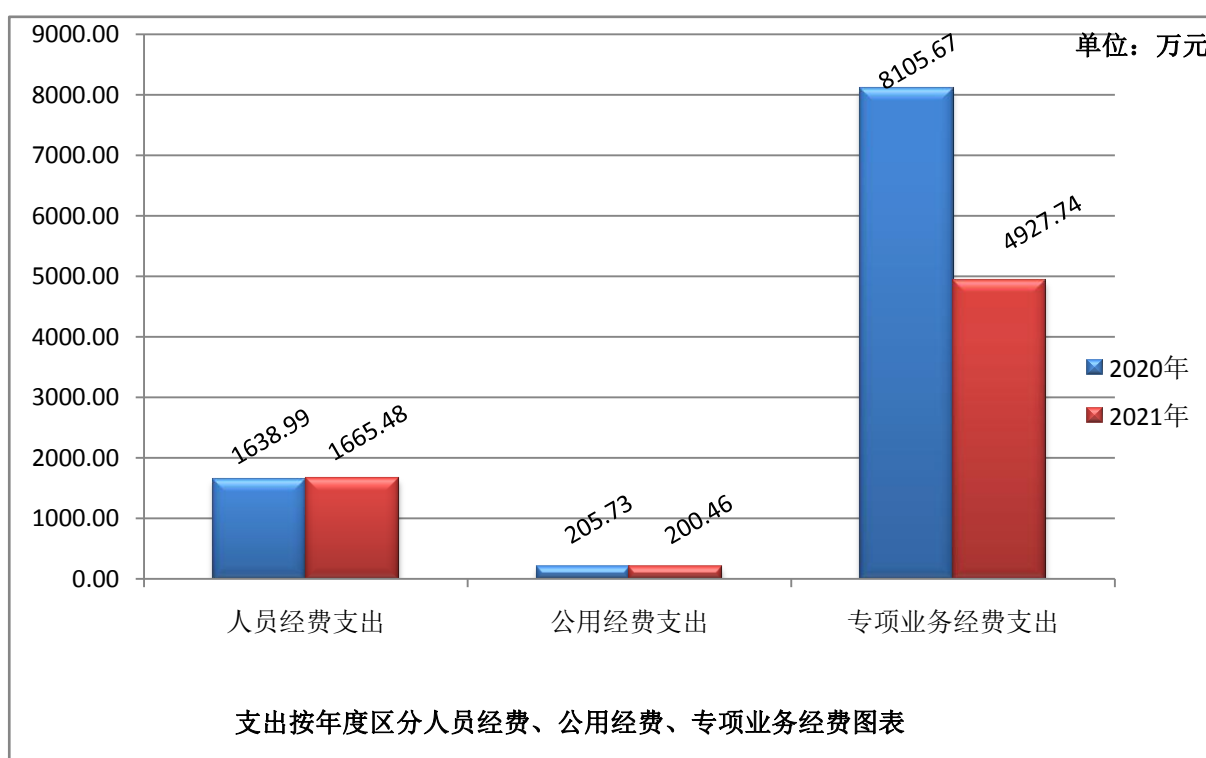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679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5.93 万元，占 27.47%；项目支出 4927.74 万元，占 72.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6793.68万元，较上年减少3156.72万元，下降31.73%，主要原因是：2021年林业项目资金减少，同时减少了项目收入。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793.68万元，较上年减少3156.72万元，下降31.73%，主要原因是：2021年林业项目资金减少，同时减少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793.68万元，支出决算679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56.72万元，下降31.73%，主要原因是：

2021年林业项目资金减少，同时减少了项目支出。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0.10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预算为139.46万元，支出决算为13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预算为20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预算为17.15万元，支出决算为17.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预算为28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82.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158.07万元，支出决算为158.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预算为 46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预算为 19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预算为 82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预算为 358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

预算为 103.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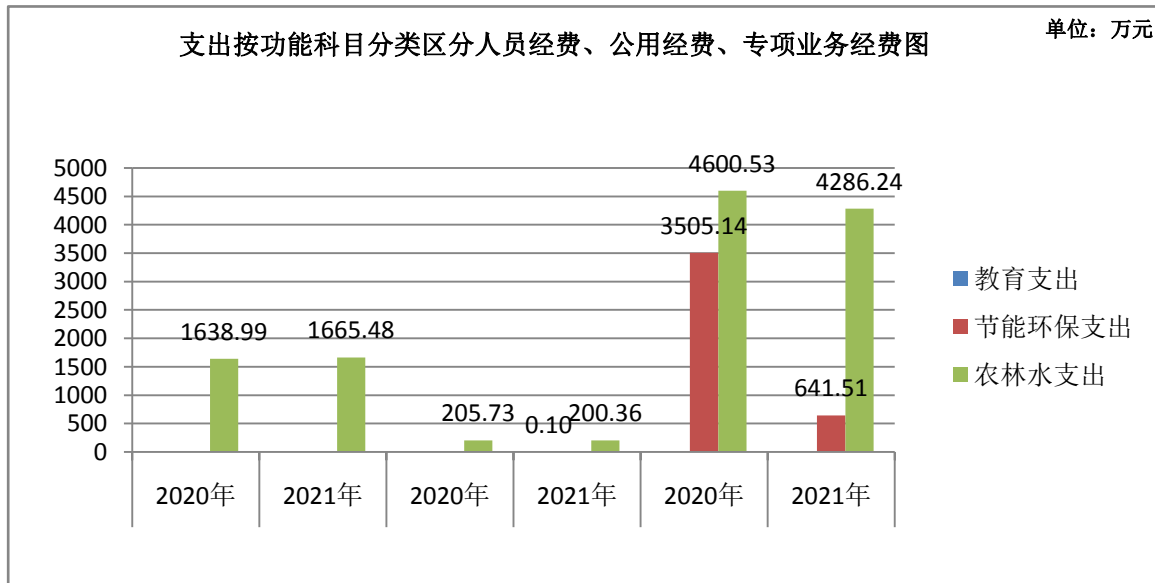
预算为 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预算为 49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预算为 31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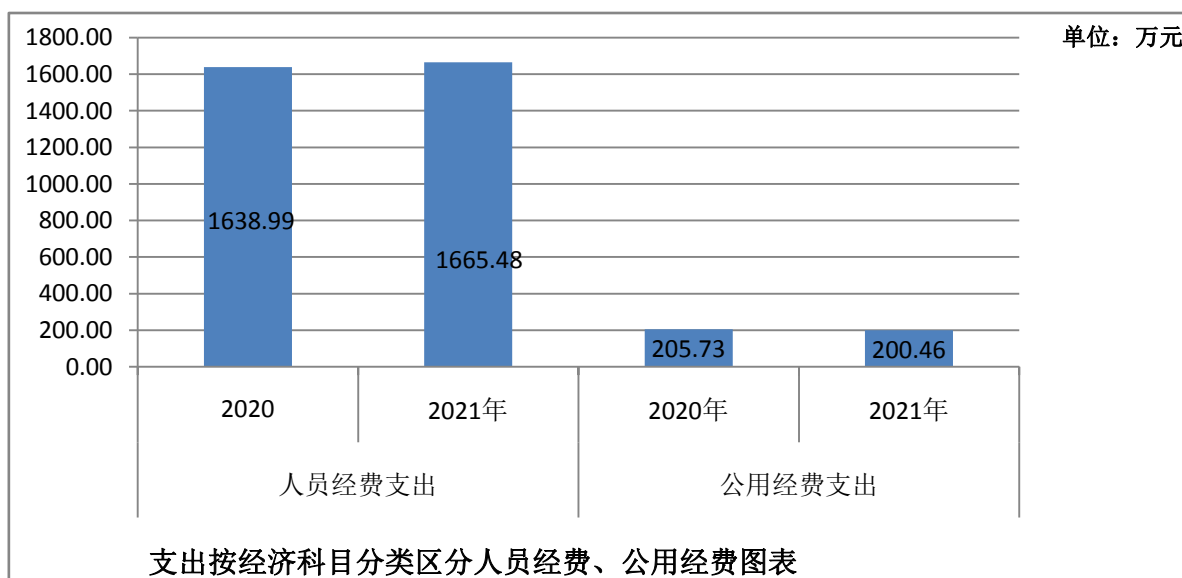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5.9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支出 166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4.38 万元，津贴补贴 287.49 万元，奖金 67.13 万元，绩效工资 392.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1 万元；

抚恤金 15.52 万元，生活补助 5.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43.78 万元，奖励金 0.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5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20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95 万元，印刷费 4.50 万元，咨询费 3.00 万元，水费 1.24 万元，电费 5.09 万元，邮电费 2.48 万元，取暖费 1.73 万元，差旅费 36.66 万元，维修（护）费 9.66 万元，会议费 0.35 万元，培训费 2.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5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44 万元，劳务费 40.28 万元，工会经费 18.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6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79 万

元，支出决算 1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5.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车辆运行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7.79 万元，支出决算 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5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本级、宁中县秦巴保护中心、原宁强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2 个，来宾 57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实施中增加了人员培训等相关计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3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实施中增加了项目评审、验收等相关会议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0.46 万元，支出决算 20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勤俭节约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49.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7.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01.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2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无工程采购；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23.7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公示了《宁强县林业局权利清单目录》《宁强县林业局行政权利运行流程》；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机制”。规范项目执行、行政审批事前公示；落实事中公示，将项目执行、行政审批流程、审批目的、审批内容等监督举报电话予以公开；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设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具体办理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4927.9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全县林业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和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添绿提质增效为基本要求，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重点，着力推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打造绿水青山，各项林业建设成效显著。

组织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927.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林场 67 人购置“五险一金”，聘请生态护林员 1352 名，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 0.1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面积 0.5 万亩，加大了全县 223.2 万亩天然林资源保护力度，兑付国家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 191.37 万亩、省级生态效益 14 万亩等。通过项目实施，森林资源管理质量得到了有效的提高，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四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90.94万元，执行数1090.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林场67人购置“五险一金”，聘请生态护林员1352名，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1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面积0.5万亩。通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的实施，既增加了林农的收，生态环境也得到明显改善。发现的问题：暂未发现。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643.00万元，执行数364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加大了全县223.2万亩天然林资源保护力度，森林资源管理质量得到了有效的提高，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加强，兑付森林生态效益191.37万亩。发现的问题：天然林面积、权属实际情况复杂、核实困难，需要专业技术支持与相应的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作进度调度统计，加快落实天然林相关政策兑现。

3、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4.00万元，执行数7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兑付全县14万亩省级生态效益补偿，赔偿野生动物伤人农户1户。发现的问题：由于对生态公益林界定标准严格，

很多集体林未纳入公益林兑现范围，所以和农户手中的林权证面积不一致，导致林农对森林生态效益兑现理解有偏差，认为只要林权在自己名下，都应当兑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大省、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分配办法的政策宣传；二是强化各级监管职能，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的监督，加强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实行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全程监控。后面我们将进一步与各镇（办）及林农做好解释工作。

4、省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00 万元，执行数 1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将松材线虫病面积控制在 5 万亩以内，并逐步根除。发现的问题：暂未发现。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资金（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强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90.94	1090.9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90.94	1090.94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险给予补助，加强天保工程二期确定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障，确保林区和谐稳定；2：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3：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1：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险给予补助，完成社会保险参保人员 67 人；2：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完成面积 0.1 亩；3：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完成 0.5 万亩；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完成聘用生态护林员 1352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	67	67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468	≥468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0.1	0.1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0.5	0.5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350	1352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90%	
			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情况（%）	100%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第三次补助标准	400 元	400 元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标准	125 元	125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户和群众满意度	≥80%	≥8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资金（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强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643.00	3643.0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643.00	3643.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 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 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 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完成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21.45 万亩;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 16.16 万亩;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201.75 万亩;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91.37 万亩; 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 13.33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面积 (万亩)		21.45	21.45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面积 (万亩)		16.16	16.16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万亩)		201.75	201.7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万亩)		191.37	191.37	
			政策到期符合国家级公益林界定条件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管护面积 (万亩)		13.33	13.33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率 (%)		≥85	≥8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1	≤1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80	≥80	
		成本指标	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	10	
	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3	3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6	1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16	16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 (人)		118	118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		≥90	≥9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85		
说明	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资金（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宁强县财政局 宁强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强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4	7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4	7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加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全市森林生态环境。</p> <p>目标 2：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新建、改造核桃等木本油料经济林基地，建设林业产业标准化示范园和林业产业园区，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等产业。</p> <p>目标 3：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全额兑现，提高林区管护能力。</p>			<p>目标 1：加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改善全市森林生态环境。</p> <p>目标 2：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新建、改造核桃等木本油料经济林基地，建设林业产业标准化示范园和林业产业园区，发展林下种植、养殖等产业。</p> <p>目标 3：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全额兑现，提高林区管护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4	14	
		时效指标	地方公益林兑现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地方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个）	10	10	
			造林绿化带动临时就业人数（人）	800		乡村振兴，资金整合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地方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地方公益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资金（项目）名称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宁强县财政局 宁强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强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120	12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和疫情除治，确保不发生新的疫情。			做好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和疫情除治，确保不发生新的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病死松树数量不超过（万株）	4	8342	
			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总面积不超过（万亩）	5	4.3809	
			松材树干注药数量（株）	1000	11195	
			防治松褐天牛喷药面积（亩）	2000	0	靠近农户，喷药会对农户造成损害。改为诱捕器诱捕。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小班质量达标率	92%	98%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进度完成率	95%	100%	
			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期完成率	95%	100%	
			春、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期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成本不超过（元/株）	150	70	
	松褐天牛喷药防治成本不超过（元/亩）		50		靠近农户，喷药会对农户造成损害。改为诱捕器诱捕。	
	打孔注药成本不超过（元/株）		36	16.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秦岭松林生态功能提升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就业岗位（个）	40	1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青松抢救持续保障秦岭生态安全作用	显著	显著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1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6793.68 万元，执行数 6793.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全县林业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和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添绿提质增效为基本要求，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重点，着力推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打造绿水青山，各项林业建设成效显著。发现的问题：1、由于生态公益林界定标准严格，很多集体林未纳入国家公益林兑现范围，所以和农户手中的林权证面积不一致，导致林农对森林生态效益兑现理解有偏差，认为只要林权在自己名下，都应当兑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大省、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分配办法的政策宣传。二是强化各级监管职能，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的监督，加强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实行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全程监控。后面我们将进一步与各镇（办）及林农做好解释工作。2、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天然林面积、权属核实困难。实际情况复杂，开展面积权属的核实，需要专业技术支持与相应的时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作进度调度统计，加快落实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3、业务科室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知识了解掌握得不够，建议今后计财部门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前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培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宁强县林业局

自评得分：91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一)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二)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三)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四)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五)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六)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 (七) 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发展与建设，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 (九)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十) 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 (十一)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 (十二)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 (十三) 组织编制县秦巴生态保护总体规划，负责调研秦巴生态状况，提出秦巴生态保护政策的建议，研究确定和申报秦巴生态保护项目。 (十四) 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十五) 牵头负责全县脱贫攻坚生态脱贫工作。 (十六) 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十七) 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我局共支出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 3643.00 万元，中央生态恢复资金 1090.94 万元，省级林业发展改革资金 74.0 万元，秦岭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20 万。</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 年全县林业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和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添绿提质增效为基本要求，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重点，着力推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打造绿水青山，各项林业建设成效显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编制 (20分)	部门预算	10	从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细化性、及时性四个方面评价部门预算编报的规范性。	(1)完整性(2.5分)。部门预算收入数据编报完整,得2.5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误的,出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准确性(2.5分)。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相关经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1.5分;编列科目、经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细化性(2.5分)。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1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1.5分,大于10%的,得0分。 (4)及时性(2.5分)。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5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10
		绩效目标	10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的,得5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以及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10
	预算执行 (26分)	预算完成率	10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6793.68	6793.68	10
		执行进度率	10	以3月、6月、9月、11月为时间节点,用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每个时间节点各占2.5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间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某时间点支出指标预算数			8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 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预算管理 (3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5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评价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公开部门决算信息;(3)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4)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5)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上述5项,每公开1项得1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财政供养人员变动	5	以静态和动态两项指标评价部门对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程度。	(1) 静态评价 (3 分): 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比较, 进行评价。控制率小于 1 (缺编) 或等于 1 (满编), 得满分; 控制率大于 1 (超编) 的, 得 0 分。 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 (本年实有在职人数 ÷ 编制人数) × 100% (2) 动态评价 (2 分): 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上年在职人员数的变化比率进行评价。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0, 得满分; 变动率大于 0 时, 得 0 分。 某部门在职人员变动率= [(本年在职人员数 - 上年在职人员数) ÷ 上年在职人员数] × 100%			2
		绩效评价	20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 用以衡量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1) 部门绩效自评率 (10 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率 100% 的, 得 5 分, 不足 100% 的, 按比例得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 100% 的, 得 5 分, 不足 100% 的, 按比例得分。 某部门绩效自评率= 实施绩效自评金额 ÷ 资金总额 × 100% 某部门得分=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率得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得分 (2) 评价及结果报告 (10 分)。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 (指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等) 的,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 得 2 分, 未按要求报送的,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8	(1) 预算动态变动率 (4 分)。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 (2) 支出控制率 (4 分)。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	(1) 预算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时, 得满分; 大于 0 时, 得 0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100% (2)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 时, 得满分, 控制率大于 1 的, 得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			8
效果	履职尽责 (2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分)。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支出调整预算数的比率, 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 (4 分)。 (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4 分)。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 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决算公用经费支出数 / 部门决算公用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 × 100% (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 -15% 和小于等于 15% 之间的, 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 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 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 100%			8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	(1) 结转结余率 (4 分)。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与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数的比率, 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4 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4 分)。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 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4 分)。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 5% 的, 得满分;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15% 的, 得 0 分; 结转结余率在 5% - 15% 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 (15% - 结转结余率) ÷ (15% - 5%) × 该指标分值。 结转结余率= (本年结转结余数 / 决算收入数) × 1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 得满分; 大于或等于 15% 的, 得 0 分; 在 5% - 15% 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 (15% - 结转结余率) ÷ (15% - 5%) × 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100%。			4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

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指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

10.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指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11. 秦岭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恢复、矿山环境治理等有关秦岭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工作。